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870—2004

---

## 鲜 芦 荟

Aloe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莉宇、袁宏球、彭黎旭、江俊、刘洪升、谢德芳、徐志、彭政。

# 鲜 芦 荟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芦荟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食品、化妆品库拉索鲜芦荟(*Aloe vera* L.)的质量评定和贸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23 食物中铬的测定
-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鲜芦荟 aloe**

达到采收期,采摘后不经过处理或仅经过清洗处理,用于加工的芦荟叶片。

### 3.2

**斑点 spot**

芦荟叶片表皮以及周围组织坏死形成的黑色瘢痕。

### 3.3

**叶尖枯萎 witheied leaf apex**

芦荟叶片顶尖部的枯萎。

### 3.4

**开裂 lobe**

芦荟叶片表皮的裂口或者叶片断裂。

### 3.5

**叶片厚度 leaf thick**

芦荟叶片横向切断最厚处的厚度。

## 4 要求

### 4.1 基本要求

腐烂叶片数不应超过叶片总片数的1%；开裂叶片数不应超过叶片总片数的2%。

#### 4.2 分级要求

鲜芦荟分级要求见表1。

表1 鲜芦荟分级要求

等级	项 目		
	单片质量 g	最大叶片厚度 cm	其他要求
优等	≥650	≥3.0	叶尖枯萎长度不大于1.5 cm； 单片叶片斑点(直径≥0.5 cm 或面积≥0.2 cm <sup>2</sup> ) 数不多于5个,斑点总面积小于2 cm <sup>2</sup>
一等	≥500	≥2.5	
二等	≥400	≥2.0	叶尖枯萎长度不大于3 cm； 单片叶片斑点(直径≥0.5 cm 或面积≥0.2 cm <sup>2</sup> ) 数不多于10个,斑点总面积小于6 cm <sup>2</sup>

#### 4.3 容许度

##### 4.3.1 优等品

允许有不超5%质量的芦荟叶片不符合优等要求但应符合一等要求,且叶片间最大质量差不大于200 g。

##### 4.3.2 一等品

允许有不超8%质量的芦荟叶片不符合一等要求但应符合二等要求,且叶片间最大质量差不大于150 g。

##### 4.3.3 二等品

允许有不超8%质量的芦荟叶片不符合二等要求,且叶片间最大质量差不大于120 g。

#### 4.4 理化指标

鲜芦荟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鲜芦荟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食用	药用	化妆品
芦荟素,mg/kg	≤50	—	
总固形物,%	≥0.95		
多糖,mg/kg	≥1 000		

#### 4.5 卫生指标

鲜芦荟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鲜芦荟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食 用	药 用	化妆品用
铅(以 Pb 计)	≤0.2		≤30
汞(以 Hg 计)	≤0.01		≤1

表 3 (续)

项 目	指 标		
	食 用	药 用	化妆品用
砷(以 As 计)	≤0.5		≤10
镉(以 Cd 计)	≤0.05		—
铬(以 Cr 计)	≤0.5		—
氟(以 F 计)	≤1.0		—
多菌灵(carbendazim)	≤0.5		≤0.5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1.0		≤1.0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检测

腐烂芦荟和开裂芦荟:目测观察。

### 5.2 理化检测

#### 5.2.1 叶尖枯萎长度

用直尺测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5.2.2 叶片厚度

用直尺测量横向切断截面最大厚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5.2.3 单片叶质量

称量,精确到整数位。

#### 5.2.4 斑点面积

用割补法将斑点切割成规则几何图形,直尺测量并计算斑点面积。

#### 5.2.5 总固形物

按 QB/T 2489-2000 中 6.6 规定执行。

#### 5.2.6 多糖

按 QB/T 2489-2000 中 6.10 规定执行。

#### 5.2.7 芦荟素

按 QB/T 2489-2000 中 6.11 规定执行。

#### 5.2.8 容许度

将芦荟叶片按等级要求检出不合格叶片,容许度按公式(1)计算:

$$X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不合格叶片百分比,单位为质量百分数(%);

$m_1$ ——不合格叶片质量,单位为克(g);

$m_2$ ——全部取样叶片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5.3 卫生检测

#### 5.3.1 铅的测定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 5.3.2 汞的测定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 5.3.3 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 5.3.4 镉的测定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 5.3.5 氟的测定

按 GB/T 5009.18 规定执行。

### 5.3.6 铬的测定

按 GB/T 5009.123 规定执行。

### 5.3.7 多菌灵的测定

按 GB/T 5009.188 规定执行。

### 5.3.8 百菌清的测定

按 GB/T 5009.105 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等级、同一收获时间的鲜芦荟为一批次。

### 6.2 抽样

每一批次同一等级的产品抽取样品质量不少于 15 kg,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3 判定规则

6.3.1 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產品,按第 4 章相应的等级分别定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

6.3.2 基本要求、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按本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 6.4 复验

若贸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以一次为限,结论以复验结果为准。

基本要求、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合格,不进行复验。

## 7 标志、标签

注明名称、品种、数量、收获时间、生产单位及产地等。

散装芦荟有随货清单,清单注明名称、品种、数量、收获时间、生产单位及产地等。

## 8 包装、贮存与运输

### 8.1 包装

按品种不同分开包装或散装,包装物或散装场地应透气良好、无毒、无异味。

###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通风良好、有防晒、防雨、防压设施。

运输过程中不应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 8.3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通风良好、有防晒防雨设施。

贮藏时间应以保证质量为准,一般不宜超过 2 d。